（上接B353版）

公告编号	公告名称	公告日期	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临2014-008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履行承诺情况的公告	2014.02.18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临2014-015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履行承诺进展情况的公告	2014.03.29	
临2014-023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履行承诺进展情况的公告	2014.04.29	
临2014-029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履行承诺进展情况的公告	2014.05.30	
临2014-033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规范情况的公告	2014.06.24	

4.公司报告期获得各项业务资格情况说明

（1）取得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资格

公司于2014年3月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字[2014]319号），核准公司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资格，详见公司《关于获得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资格批复的公告》（临2014-014）。公司已按照批复要求合规开展此项业务，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完成了《公司章程》中有关经营范围条款的修订，并已完成营业执照等证件的变更登记及换领等事项。

（2）获准开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

2014年7月，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股转系统函[2014]844号），同意公司作为做市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从事做市业务，并于函件下发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开展做市业务各项准备工作。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门设置的议案》，公司设立做市业务部，承担公司做市业务相关职责，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要求，合法合规开展做市业务，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市场正常秩序，推动市场稳定、健康发展。

（3）获准开展私募基金综合托管业务试点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关于开展私募基金综合托管业务试点的无异议函》（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部函[2014]1170号）（以下简称“《无异议函》”），公司将严格按照《无异议函》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法开展私募基金综合托管业务，详见公司《关于获准开展私募基金综合托管业务试点的公告》（临2014-044）。

（4）获批开通沪港通股通业务交易权限

2014年10月，公司收到上交所《关于同意开通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的通知》（上证函[2014]673号），上交所同意开通公司A股交易单元的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详见公司《关于获批开通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的公告》（临2014-049）。

5.期后重大事项说明

（1）发行证券公司次级债、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借入或发行证券公司次级债的议案》，随后，公司采取极准相关发行工作。2015年第一期次级债券（代码：123258，简称：15山证01）于2015年1月29日发行结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3亿元，债券期限为3年，期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票面利率为5.87%，详见公司《关于2015年第一期次级债券发行结果的公告》（临2015-004）；2015年第二期次级债券（代码：123229，简称：15山证01）于2015年3月19日发行结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7亿元，债券期限为4年，附第2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票面利率为5.79%，详见公司《关于2015年第二期次级债券发行结果的公告》（临2015-02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根据深交所《关于接受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发行备案的通知书》（深证上[2014]425号），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净资本60%的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详见2014年11月26日公司公告“临2014-060”）。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于2015年共发行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两期，“2015年第一期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于3月27日发行完毕，发行规模人民币6亿元，期限6个月，票面利率为5.7%；“2015年第二期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于4月10日发行完毕，发行规模人民币4亿元，期限6个月，票面利率为5.9%。

（2）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2015年3月3日，公司因正在筹划股票再融资事项，申请公司股票停牌，详见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临2015-015）。为增加公司资本金、补充营运资金，2015年3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详见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临2015-018）。目前，公司正积极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筹备工作。

（3）期后业务资格获得情况

2014年2月，公司收到上交所《关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人的通知》（上证函[2015]111号），《关于开通股票期权目营交易权限的通知》（上证函[2015]197号）同意公司成为上交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人，并开通股票期权经纪业务交易权限；同意开通公司股票期权目营业务交易权限；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期权结算业务资格有关事宜的复函》（中国结算函字[2015]50号），同意公司期权结算业务资格申请，并办理期权结算业务开通的相关手续。详见公司《关于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人资格的公告》（临2015-006）、《关于获准开通股票期权目营交易权限的公告》（临2015-007）、《关于期权结算业务资格获批的公告》（临2015-008）。

2015年3月，公司收到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同意开展互联网证券业务试点的函》（中证协函[2015]115号），同意公司开展互联网证券业务试点，详见公司《关于获准开展互联网证券业务试点的公告》（临2015-017）。

四、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2014年度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14年2月21日披露了《关于核准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字[2014]319号），核准公司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资格，详见公司《关于获得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资格批复的公告》（临2014-014）。公司已按照批复要求合规开展此项业务，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完成了《公司章程》中有关经营范围条款的修订，并已完成营业执照等证件的变更登记及换领等事项。

（2）获准开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

2014年7月，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股转系统函[2014]844号），同意公司作为做市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从事做市业务，并于函件下发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开展做市业务各项准备工作。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门设置的议案》，公司设立做市业务部，承担公司做市业务相关职责，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要求，合法合规开展做市业务，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市场正常秩序，推动市场稳定、健康发展。

（3）获准开展私募基金综合托管业务试点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关于开展私募基金综合托管业务试点的无异议函》（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部函[2014]1170号）（以下简称“《无异议函》”），公司将严格按照《无异议函》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法开展私募基金综合托管业务，详见公司《关于获准开展私募基金综合托管业务试点的公告》（临2014-044）。

（4）获批开通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

2014年10月，公司收到上交所《关于同意开通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的通知》（上证函[2014]673号），上交所同意开通公司A股交易单元的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详见公司《关于获批开通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的公告》（临2014-049）。

5.期后重大事项说明

（1）发行证券公司次级债、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借入或发行证券公司次级债的议案》，随后，公司采取极准相关发行工作。2015年第一期次级债券（代码：123258，简称：15山证01）于2015年1月29日发行结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3亿元，债券期限为3年，期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票面利率为5.87%，详见公司《关于2015年第一期次级债券发行结果的公告》（临2015-004）；2015年第二期次级债券（代码：123229，简称：15山证01）于2015年3月19日发行结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7亿元，债券期限为4年，附第2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票面利率为5.79%，详见公司《关于2015年第二期次级债券发行结果的公告》（临2015-02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根据深交所《关于接受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发行备案的通知书》（深证上[2014]425号），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净资本60%的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详见2014年11月26日公司公告“临2014-060”）。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于2015年共发行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两期，“2015年第一期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于3月27日发行完毕，发行规模人民币6亿元，期限6个月，票面利率为5.7%；“2015年第二期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于4月10日发行完毕，发行规模人民币4亿元，期限6个月，票面利率为5.9%。

（2）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2015年3月3日，公司因正在筹划股票再融资事项，申请公司股票停牌，详见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临2015-015）。为增加公司资本金、补充营运资金，2015年3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详见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临2015-018）。目前，公司正积极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筹备工作。

（3）期后业务资格获得情况

2014年2月，公司收到上交所《关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人的通知》（上证函[2015]111号），《关于开通股票期权目营交易权限的通知》（上证函[2015]197号）同意公司成为上交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人，并开通股票期权经纪业务交易权限；同意开通公司股票期权目营业务交易权限；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期权结算业务资格有关事宜的复函》（中国结算函字[2015]50号），同意公司期权结算业务资格申请，并办理期权结算业务开通的相关手续。详见公司《关于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人资格的公告》（临2015-006）、《关于获准开通股票期权目营交易权限的公告》（临2015-007）、《关于期权结算业务资格获批的公告》（临2015-008）。

2015年3月，公司收到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同意开展互联网证券业务试点的函》（中证协函[2015]115号），同意公司开展互联网证券业务试点，详见公司《关于获准开展互联网证券业务试点的公告》（临2015-017）。

四、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二）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四）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对2015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侯魏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七日

股票简称：山西证券　股票代码：002500　编号：临2015-027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监事选举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全体员工民主投票，选举胡朝晖先生、崔太煜先生、闫晓华女士、尤济敏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详见附件）。该四位职工监事将与公司2015年5月20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4月21日

附件：

胡朝晖先生简历

胡朝晖先生，1969年6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学士学位。1992年12月至1997年2月任山西省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副门经理；1997年3月至2002年1月任山西省信托投资公司经营部经理、助理、证券营业部经理；2002年2月至2007年3月任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坞城路营业部总经理、西安高新二路营业部总经理；2007年4月至2008年1月任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控制部总经理；2007年4月至2008年1月任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职工监事；2008年2月至今任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控制部总经理；2008年2月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2009年1月起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副主席；2011年7月至今任龙华启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14年6月至今任山证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监事。

胡朝晖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崔太煜先生简历

崔太煜先生，1964年12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硕士学位。1999年至2001年任山西省信托投资公司证券总部研究部副经理；2001年至2007年3月任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发展部副总经理、总经理；2007年3月至2008年1月任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所所长；2007年4月至2008年1月任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职工监事；2008年2月至今任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所长、职工监事；2011年7月至今，任龙华启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4年6月至今，任山证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董事。

崔太煜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闫晓华女士简历

闫晓华女士，1971年10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学士学位。1997年4月至2001年2月任职于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五一路营业部和综合部；2001年2月至2005年7月任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综合管理部总经理；2001年2月至2002年2月任山西证券有限责任西安营业部总经理（兼）；2005年7月至2006年7月任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监；2006年7月至2008年1月任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稽核考核部总经理；2007年4月至2008年1月任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职工监事；2008年2月至今任山西证券股份公司稽核考核部总经理、职工监事。

闫晓华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尤济敏女士简历

尤济敏女士，1971年1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硕士学位。1993年7月至1996年12月任山西省信托投资公司证券营业部交易员、交易负责人；1997年1月至1998年3月任山西省信托投资公司证券投资银行项目经理；1998年4月至1999年3月任山西省信托投资公司证券投资公司证券总部经营部副经理；1999年4月至2001年12月任山西省信托投资公司证券公司证券总部经营部监理；2002年1月至2006年4月任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经营部副总经理、总经理；2006年4月至2008年1月任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07年4月至2008年1月任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职工监事；2008年2月至今任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职工监事。

尤济敏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股票简称：山西证券　股票代码：002500　编号：临2015-028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于2015年4月6日以电子邮件结合电话提示的方式，向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发出了召开第三十八次会议的通知及议案等资料。2015年4月17日，本次会议在山西省太原市召开。

会议由董事会主席焦彬彬先生主持，12名监事会部出席（因工作原因，郭江明监事书面委托万河斌监事、胡朝晖职工监事书面委托郭江明监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经营工作报告及2015年工作部署》。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4修订）及《证券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准则（2013年修订）》的要求所编制的《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公开披露。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与本决议同日公告。

（四）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

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3号——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2014年修订）的要求所编制的《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并公开披露。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与本决议同日公告。

（五）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4年度合并报表时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86,294.710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553,704.088元。根据相关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55,370.409元，交易风险准备金55,370.409元，一般风险准备金55,370.409元，公司2014年度实现可供分配利润为387,592.861元。

综合考虑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等因素，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4年末总股本2,518,725,15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125,936,258元，本次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637,243,432元转入以后年度可供分配利润。

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个月内派发现金红利。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进行逐项表决。

1、在审议公司与山西省国信投资（集团）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李永清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在审议公司与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周宣洲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在审议公司与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傅志明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在审议公司与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长治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中心、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时，无关联董事，全体参会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自有资金用于业务投资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5年各业务的投资规模额度为：

1、信用业务总规模上限不超过公司净资本的3倍(在各项风险控制指标不超过公司预警线的情况下，公司动态调配融资融券业务，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规模)。同时转融通业务规模不超过融资融券业务规模（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2、以自有资金投资本公司资产管理计划10亿元。

3、自营业务使用自有资金最大规模40亿元，风险限额不超过实际投入规模的10%（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其中：

（1）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含港股投资)投资规模不超过净资本的7%；

（2）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规模不超过净资本的200%；

（3）金融衍生品业务保证金占用规模不超过1亿元（不含套保业务）。

在总规模之内，投资额度可由高风险业务向低风险业务转移配置；自有资金用于业务投资的进度由管理层根据公司风险控制指标及流动性状况动态调控。

上述额度不含公司因承销业务所发生的被动型持仓；上述自营业务投资额度及风险限额有效时间为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至下次董事会作出调整决定前。

4、上述自有资金用于业务投资额度有效时间为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至下次董事会作出调整决定前。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龙华启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子公司龙华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龙华启富”）增资人民币5.2亿元，龙华启富可根据需要用于增加子公司注册资本或进行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增资额度内，根据龙华启富实际经营需要，确定增资时间和每次增资额度并具体实施。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龙华启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公告。

（九）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继续聘任华乌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报告审计机构，聘期1年。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与华乌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合规报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风险控制指标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通过对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情况的综合评价，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体系及相关制度，实现了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运作。公司的内部控制在总体上是有效的，在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与本决议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与本决议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五）审议通过《公司董事2014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15年度薪酬发放方案》，并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监事2014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15年度薪酬发放方案》与本决议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六）审议通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4年度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并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与本决议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门设置调整的议案》。

为有效配置资源，提升经营管理效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对公司部分部门设置调整如下：

1、将原资产管理部调整为：

1）资管一部：负责资本市场投资相关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新股产品、二级市场投资、定向增发等）；

2）资管二部：负责类固定收益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证信合作业务、股权质押业务等）；

3）资管三部：负责资产证券化和实业投资（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资产证券化、信贷资产证券化、实业融资等业务）；

4）资管四部：负责私募业务和新三板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私募FOF、第三方投顾、新三板投资等业务）；

5）资管五部：负责组证合作通道及定向业务，资管业务的运营支持。

2、撤销原零售业务总部，新设：

1）财富管理部：管理公司经纪业务各分支机构；负责公司财富管理制度体系建设、产品体系建设、投顾团队管理及协调公司分支机构财富管理工作等；

2）客户服务中心：负责互联网金融平台的建设、针对公司中小客户提供标准化服务及投资保护相关工作。

3、新设互联网金融部，作为公司一级部门，主要负责互联网金融相关业务的设计、运行、协调与管理等工作。

4、撤销太原迎泽分公司，原太原迎泽分公司所辖太原迎泽大街证券营业部划归太原北城分公司管理，太原西矿街、太原平阳路、太原康宁西街证券营业部划归太原并州分公司管理。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新聘与考核管理制度》与本决议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启动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12名董事组成，其中8名为非独立董事，4名为独立董事，均由股东提名，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截至目前，公司股东提名了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11名，包括非独立董事候选人7名，分别为侯魏、柴宏杰、樊廷让、赵树林、周宣洲、傅志明、王控红；独立董事候选人4名，分别为朱海武、容和平、王卫国、蒋岳祥。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暂缺一名，待相关人选确定后，将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推荐上述11名候选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上述董事候选人中，柴宏杰先生、樊廷让先生、赵树林先生、朱海武先生为新推荐人选，其余均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目前，柴宏杰先生、朱海武先生尚未取得监管部门核准的任职资格，朱海武先生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其他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待其取得监管部门核准的任职资格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履职；柴宏杰先生取得任职资格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履职。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4年修订）》等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对照表》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4年修订）》等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对照表》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将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召开时间为2014年5月20日14:30，召开地点为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三楼。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与本决议同日公告。

本次会议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公司201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2015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及《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1日

附件：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第八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八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等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修订
第八十九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一百八十九条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应当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等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修订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第四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第四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便股东以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便股东以形式召开。公司应当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一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并在公司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中对重大关联交易予以披露。	第五十一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公司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并在公司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中对重大关联交易予以披露。	
关联股东应回避而没有回避的，非关联股东可以要求其回避。	关联股东应回避而没有回避的，非关联股东可以要求其回避。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4年修订）》等法律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修订。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公司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公司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其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如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内容，为无效决议。	第七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如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内容，为无效决议。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股票简称：山西证券　股票代码：002500　编号：临2015-029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于2015年4月6日以电子邮件结合电话提示的方式，向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全体成员发出了召开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及议案等资料。2015年4月17日，本次会议在山西省太原市召开。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焦彬彬先生主持，12名监事会部出席（因工作原因，郭江明监事书面委托万河斌监事、胡朝晖职工监事书面委托崔太煜职工监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1）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2）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反映了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3）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与本决议同日公告。

3、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2年-2014年）》，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公司监事2014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15年度薪酬发放方案》，并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监事204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15年度薪酬发放方案》与本决议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1）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2）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3）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与本决议同日公告。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12名监事组成，其中8名为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提名，股东大会选举产生，4名为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民主方式选举产生。经公司股东提名，公司监事会审核，同意推荐焦彬彬、郭志宏、王国峰、刘守旺、葛明、罗爱民、关峰、李国林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并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上述8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全体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4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最近两年内曾担任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部分人员尚未取得监管部门核准的任职资格，待其取得任职资格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履职。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1）公司根据监管要求规定、结合日身经营需求，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了内部控制，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有效，内部控制组织机构设置合理，对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制定了有效的整改措施，保障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贯彻执行，公司内部控制总体上是有效的。（2）《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评价形式及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评价是全面、客观和真实的。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与本决议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4月21日

股票简称：山西证券　股票代码：002500　编号：临2015-030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龙华启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资概述

龙华启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龙华启富”）为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龙华启富成立以来，随着市场环境的逐渐向好，直投业务发展迅速，募资、投资实现了双重突破。但同时资本金不足的状况也逐步凸显，成为制约公司业务发展的重要因素；同时，公司将直投业务作为未来重点战略业务之一，将大力推进投资设立并购基金、投资并购项目等